

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炳草岗街道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热点，不断优化公开方式，提升公开实效。1.夯实基础，确保法定公开到位：坚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，及时、规范地发布 财政预决算报告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等法定公开内容，确保基础政务信息权威、准确、易查。2.创新载体，拓展移动端影响力：积极拥抱新媒体，将“幸福东区”APP 作为重要宣传阵地。全年发布信息 6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街道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炳草岗街道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通过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流程、优化申请服务，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们重点推进了两项工作：通过建立栏目更新责任制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的

持续更新与零空白；通过将“幸福东区”APP“微融”板块纳入专人专责的规范化管理体系，确保了政务新媒体的健康有序运营，使公开渠道更加可靠、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依托“日常检查+重点抽查”模式，由专人对政府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开展“日巡查、月统计、季通报”的常态化监测。在此基础上，建立检查台账，详细记录问题，并通过定期督促与跟踪，推动问题整改销号，形成了有效的监督整改闭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问题：1.公开载体传统单一：街道现有的固定公开栏主要依靠张贴海报，形式较为陈旧，展示效果和吸引力有限，难以满足居民对信息获取方式的多元需求。

2.信息协同与质量有待提升：各部门在信息报送、审核与发布环节的协同机制不畅，导致部分信息公开存在时效滞后、内容不全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公开效果有时流于形式。

3.公开档案管理不够规范：政务公开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、反馈记录等，尚未做到系统性地收集、整理与归档，未能完全实现“应归尽归”，不利于工作的追溯与总结。

改进措施：1.强化组织保障与监督机制：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检查、反馈、考核与督办制度，将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范畴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2.深化公开内容与形式规范：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统一并细化党务、居务公开的内容清单、公开标准与时效要求。重点确保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点事项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。同步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增强公开的针

对性和有效性。

3.创新公开载体与渠道：在维护好现有固定公开栏的基础上，探索引入电子显示屏、触摸查询机等数字化载体，并大力推广使用“幸福东区”APP等线上平台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开，提升公开信息的可及性、便捷性和视觉效果。

4.完善资料档案管理：制定并落实政务公开资料管理制度，明确归档范围、流程与责任，确保公开事项从决策、执行到反馈的各环节资料均能及时、完整归档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26日